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¹，生产厂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6号厂房4层6-15）。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VOC检测仪(PID)），生产厂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379号 崂应光电环保产业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X荧光重金属检测仪），生产厂为（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9号4幢一层、二层、北三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pH计），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5号2幢2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便携式烟尘/气浓度监测仪），生产厂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379号 崂应光电环保产业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BOD培养箱），生产厂为（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杨高南路616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纯水机），生产厂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